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度，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秉持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、专业指导等职责，有效推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刘春玉女士、李洪武先生、孙波先生，其中刘春玉女士、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半数，且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刘春玉女士担任，委员均具备丰富的财务、法律、管理、审计等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能够为委员会履职提供专业支撑，保障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的规范、高效开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修订并发布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、任职条件、议事规则、履职范围等内容，为审计委员会规范履职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依据，推动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制度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，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，未对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；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，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。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审议议案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	2025年3月25日	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	2025年4月16日	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	2025年8月19日	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	2025年10月23日	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外部审计监督、内部审计指导、财务报告审阅、内部控制评估等工作，有效协调内外部审计沟通，切实发挥专业监督作用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全面核查，确认其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，且与公司在业务、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，未发现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该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相关议案已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在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等定期报告审阅过程中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、审计进度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及时整改。同时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抽查核查，评估其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和审计结论的合理性。

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计提、支付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审计费用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与审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相匹配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确认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审计结论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财
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指导与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风险防控重点，对内部审计的范围、重点领域、工作安排等提出指导性意见，要求内部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核算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提供担保等领域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汇报，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序推进。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详细审阅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轻微流程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，督促审计部跟踪整改进度，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制度、优化流程。经审阅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规范，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，内部审计的监督和预警作用得到有效发挥。

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，建议审计部加强财务、审计、内控等领域的专业培训，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实操能力，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持续提升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、2025 年半年度、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附注，对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选用，财务数据的核算、披露，重大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等进行重点核查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编制，会计政策选用恰当、会计估计合理，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

推动公司在财务管理、采购销售、投资融资、人力资源等各业务环节健全内控流程、明确岗位职责。2025年，公司结合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制定，同步优化内控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提升内控体系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，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。

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结合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、资金管理、提供担保等关键领域的内控执行效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均规范运作，各部门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实质性漏洞。

（五）协调内外部审计沟通与配合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。针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核对、业务资料提供、重大事项说明等问题，督促相关部门及时、准确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，有效提升审计工作效率，确保内外部审计工作形成监督合力。

同时，审计委员会推动内部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工作的衔接，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借鉴外部审计的专业思路和方法，将外部审计关注重点纳入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实现内外部审计成果的共享和利用。

（六）其他重点事项核查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通过查阅公司以往年度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、被担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，了解相关担保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，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此外，本人还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全面履行了审计监督、专业指导、决策参谋等各项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通过规范召开会议、审慎审议议案、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，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监管政策变化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：一是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；二是深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，推动内部审计向风险防控、价值创造型转型；三是严格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关注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；四是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内控执行的监督检查；五是加强对公司重大交易、关联交易、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核查，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，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、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为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保驾护航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